

女儿不辞而别 父亲赔偿7万元违约金

法院提醒：两种辞职情况要交违约金

空姐签约父亲担保

2003年11月3日，袁申作为担保人认可女儿丽丽与上海某航空公司签订乘务业务培训协议，丽丽被该航空公司送到香港国泰航空公司培训，期限为2003年11月27日到2005年5月27日的1年半时间。

双方约定，丽丽在港期间，享受各类津贴和生活津贴的各项福利，在完成培训任务后，丽丽必须在该航空公司服务8年，若因丽丽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则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年人民币2万元计算。

请假不成空姐离职

2005年5月13日，丽丽完成了培训任务后，回到航空公司工作。2006年7月20日，丽丽向公司提出申请，要求请两年事假，未获公司的应允后，丽丽从同年8月1日后就不再去公司上班。

同年9月20日，公司通知丽丽必须在9月25日到岗，否则将视为

在上海某航空公司担任乘务员的丽丽(化名)，曾向公司申请两年事假，在未经公司批准的情况下竟然不辞而别。航空公司经过仲裁后，把丽丽的父亲袁申(化名)告上法院，要求他支付航空公司人民币13.03万元。

日前，经静安区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袁申支付航空公司人民币7万元，航空公司则为丽丽办妥退工手续。

自动辞职。9月22日，丽丽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双方于9月25日解除了劳动合同。

9月30日，该航空公司向长宁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丽丽既没到庭申辩，也没提交书面答辩意见，仲裁委根据丽丽在该航

空公司实际服务期限，裁决丽丽需支付航空公司违约金13万元。

要求父亲承担责任

航空公司在无法找到丽丽本人的情况下，在今年6月14日把丽丽的担保人——其父袁申告上了静安



绍波图

法院，要求袁申代丽丽支付13.03万元(含300元仲裁费)。

航空公司认为，丽丽违约且下落不明，作为其担保人理应承担担保责任。面对巨额赔偿费用，袁申声称自己并不知道丽丽的下落，且担保协议上不是他亲笔签名。

白天抢劫汽车 夜半悔罪自首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石珏 沈斌斌)张天、王天永、苟光宇和崔勇，4人合伙将一黑车司机劫持，并劫走她身上一部手机和部分现金，日前，这4名犯罪嫌疑人由青浦区检察院移送法院审查起诉。

张天等人均无固定工作。今年

4月10日15时许，张天打电话联系了王天永、苟光宇和崔勇，商量抢部车子换点钱花。他们觉得黑车不受法律保护，车上又没有安全装置，容易实施抢劫，他们决定一起抢一辆由女司机驾驶的黑车来卖。

4人乘车到金山区枫泾镇汽车站，

由王天永叫了一辆较新的桑塔纳黑车，谎称去练塘看望病人，让司机开到练塘镇。

当车到达练塘镇社区医疗服务中心西侧的朱枫公路后，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王天永拔了车钥匙，强行将车子熄火，并把司机陆女士

拖出驾驶室，拉进后排座位，威胁她不准反抗。然后，由王天永将车开到赵巷镇，他们将陆推下车。

当天晚上，王天永越想越害怕，已意识到这是一种犯罪行为，便开着那辆抢来的车子，到卢湾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投案自首，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崔勇、苟光宇和张天抓获。(文中未成年人士化名)

抱狗上车遭拒绝 乘客打伤驾驶员

本报讯(记者袁玮 通讯员方丹)因乘客抱狗上车，弄脏车座，出租车司机拒载乘客。乘客叫来帮手将司机打伤。近日，虹口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杨兵(化名)提起公诉。

去年3月12日上午，杨兵带着女儿在梧州路招出租车，女孩上车后将怀中小狗放在后排乘客的位子上，狗爪瞬间在座

位上留下难看的印记。司机顿生不悦，提出异议，拒绝搭载杨兵父女。杨兵不依，上前理论，两人随即发生争吵、拉扯。杨电话招来朱成伟(化名)助阵。朱赶到现场不分青红皂白，对着司机的面部就是一拳，将其打倒在地后，杨兵与朱成伟遂逃离现场。经鉴定，出租车司机因外伤致右眼眶下壁骨折，构成轻伤。

卖狗不成人咬人 牢房要坐6年整

本报讯(记者 袁玮 通讯员 侯荣康 李晨嫣)耍赖强行卖狗不成，竟然咬去他人鼻尖。被告人邱亮日前被徐汇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

去年11月2日，邱在本市华泾镇卖狗，将两条小狗强行留在柳兵家中不告而别。当晚，邱到柳家要钱，柳兵称自己无意买狗，拒绝付钱。邱耍赖强行交易，

双方因此发生争执，由口角升级为拳脚相向。扭打过程中，邱张嘴乱咬，竟然一口咬去了柳兵的左侧鼻尖。

法院认为，被告人强行卖狗不成，施暴咬人，致他人左侧鼻翼缺失，容貌显著受损，经法医鉴定已构成重伤。且案发后，邱未对自己的加害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董蕙静 严佳斌)因私自藏匿贵重食品原料鱼翅，厨师隰某被酒店解雇。隰不服，认为自己是为便于质量跟踪和试验才将鱼翅封存留样的。在总厨查找时为“避免引起麻烦”，才未及时将鱼翅拿出。近日，黄浦区法院对这起劳动争议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为酒店处理并无不当，不支持隰某的诉讼请求。

隰某声称，他担任酒店中餐厨师，主要工作为发鱼翅。2006年11月16日，他从仓库领了5公斤鱼翅备发。因鱼翅质量不稳定，他和领导在责任归属上产生分歧，为了自我保护，就将其中5片鱼翅用塑料袋包扎后封存留样，存放于工作台下，以便跟踪测试。后来总厨清点时，发现鱼翅数量有误，开始查找。由于担心引起麻烦，他没有拿出鱼翅。

11月23日，酒店以隰某藏匿酒店财物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务合同，并罚款1000元。隰认为，鱼翅存放在工作台下，未出厨房，不存在藏匿的问题。他要求酒店撤销开除决定，恢复双方的劳动关系，退还1000元罚款，并支付23日至26日的工资。

酒店则称，公司规定，领取贵重食品需由总厨签字并进行登记复核，加工时 also 需加工和监管人员2人在场。隰未经总厨签单，从仓库领出10斤鱼翅，并私自将5片鱼翅用塑料袋包扎后存放在工作台下。当总厨发现鱼翅少了5片，反复询问隰均称不知道，趁总厨不备将鱼翅转移至操作台墙角边的钢桶槽内，后被总厨当场查获。隰的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已构成偷窃，所以酒店对他作出违纪开除决定并无不当。

法院审理后认为，隰违反规定，私自领取贵重食品鱼翅，并将其中的5片存放于隐蔽处，在被查问时矢口否认，其行为有偷窃之嫌。法院对他要求酒店撤销开除决定的诉请不予支持。

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热线: 63546661

孙洪林 主任

上海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乘客换个航班，有时要向航空公司支付一定的“差价”，面对公司的这份额外收入，在知名航空公司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全日空”)上海办事处工作的林路(化名)起了贪心，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将4万多元票务“补差款”挪为己用。而公司发现后，非但不向公安机关报案，反而要求林路签下高额赔偿“私了协议”。因没有拿到约定款项，“全日空”又将林路告上法庭。

杨浦区法院日前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双方协议无效，不仅驳回了“全日空”近12万元的诉讼请求，还根据林路的反诉，判令公司返还已多收的65629元。

案情回放

事情还要回溯到两年前。2005年10月11日，杨浦区法院收到一件财产损害赔偿案，原告是“全日空”，被告是该公司的前员工林路。“全日空”诉称，2002年8月至2005年2月，林路在公司上海办事处从事飞机票开票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将116439元的营业款占为己有。

在公司准备向公安机关报案

“全日空”民事赔偿引出“案中案”

法院判决：企业与涉案员工之间“私了协议”无效

前，林路及其父母主动提出私了。考虑到林路尚年轻，2005年3月，“全日空”上海办事处与她签署了一份特别的《协议书》，其中约定：林路退还营业款116439元，并以同等金额赔偿公司损失，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立约当日，林路退还了营业款。可是，林路并未按约支付赔偿款，公司便诉至法院，要求林路支付赔偿金116439元及违约金利息2328.78元。

被告呼冤

在法庭上，身为被告的林路却大呼冤枉，称由于在公司受到不平等的对待和歧视，才被迫离开公司，之后，“全日空”又以她侵占公司财产为由损害其名誉，并以交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进行敲诈，胁迫她签下了《协议书》。2005年12月15日，林路向杨浦区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撤销《协议书》，并要求“全日

空”返还已收取的116439元。

移送公安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全日空”虽然提供了协议书，却未向法院陈述数据构成或提供账册凭证；而林路口称冤枉，却也拿不出有力的证据。

如果林路真的侵吞了公司的营业款，则可能涉嫌犯罪。去年3月，杨浦区法院将此案移送浦东新区公安局立案侦查。

水落石出

案情很快水落石出。2007年3月26日，林路被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指控林路利用其在“全日空”上海办事处从事开票工作的职务便利，采用收款后不开具发票、收款金额不输入电脑，只开具收据给乘客的方式，将乘客因改签航班而追加支付的费用41110元挪

用于日常开销。法庭上，林路认可了上述指控。4月16日，浦东新区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林路已构成挪用资金罪，判处其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

协议无效

杨浦区法院认为，林路利用职务便利，挪用营业款项，行为已触犯刑法。“全日空”和林路订立的《协议书》内容危害国家公序，有悖社会道德观念，显属无效。

公安机关于侦查中查明，林路实际挪用资金为50810元，该款应退还“全日空”。“全日空”收取林路116439元，超出林路实际挪用资金的部分65629元，无事实法律依据，应予返还。“全日空”要求林路给付赔偿金并支付违约金利息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通讯员 胡海容
本报记者 邵宁